

#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課程訓練基準所需之各種不同類型之病例，足夠訓練專科醫師所需之臨床能力。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p>一、專屬治療區，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p> <p>二、專屬治療椅：至少二台。</p> <p>三、特殊需求者牙科臨床治療設備</p> <p>（一）X光設備：拍攝根尖片、全景環口設備至少各一台，符合輻射安全規格之X光室，成像設備。</p> <p>（二）技工室。</p> <p>（三）束縛板（papoose board, pedi wrap 或相關設備）。</p> <p>（四）張口器。</p> <p>（五）牙科治療所需儀器及器械。</p> <p>（六）消毒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至少各一台。</p> <p>四、執行鎮靜或全身麻醉下之牙科治療設備</p> <p>（一）鎮靜或全身麻醉設備。</p> <p>（二）移動式牙科治療機組：至少一組。</p> <p>（三）移動式X光機：至少一台。</p> <p>（四）牙科器械櫃：至少一台。</p> <p>（五）高速抽吸機。</p> <p>（六）氧氣輸出設備。</p> <p>（七）生命徵象監控設備。</p> <p>（八）急救設備。</p> <p>（九）排氣系統（scavenging system）：達到需求。</p> <p>（十）恢復室。</p> <p>五、鎮靜或全身麻醉恢復室或空間</p> <p>（一）血氧計（oximeter）：至少一台。</p> <p>（二）生理監控設備。</p>	

	<p>(三)氧氣供應設備。</p> <p>(四)抽吸設備。</p> <p>(五)保暖設備。</p>	
三、人員	<p>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或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p> <p>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p>	
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指定項目	<p>一、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p> <p>(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以病人可理解之方式，詳細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p> <p>(二)訂定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患安全負責人之任務、責任及權限。</li> <li>2. 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li> <li>3. 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li> <li>4. 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li> </ol> <p>二、完整病歷記載</p> <p>(一)病人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性別、年齡、身高、體重。</p> <p>(二)牙科病歷：主訴、過去之牙科治療及其行為反應、口腔衛生情況、口腔習慣、牙痛、夜間磨牙或顳顎關節疼痛之病史、牙齒創傷、合作程度。</p> <p>(三)牙科以外之醫療病歷：目前進行之任何治療及服藥情形，曾罹患之疾病、住院紀錄、過敏或藥物反應之病史，發育及行為問題之情形。</p> <p>(四)目前健康狀況：至少應於每半年回診時，檢討前次病歷以來之任何醫療，任何健康或服藥狀況之改變。</p> <p>(五)硬組織及軟組織之初診紀錄：顳顎關節之評估、咬合及口腔顏面發育、病態及異常 (pathosis/anomalies) (口內及口外)、目前存在之牙齒、缺牙及多生牙、齶齒 (含初期病灶)、現存之修復體 (restoration)、口腔衛生照護</p>	

指標。

- (六)治療計畫：應治療之牙齒、預期之牙髓治療，準備使用之修復材料、行為誘導、手術治療及過程、預防性治療、矯正治療、牙周疾病治療、屢復補綴治療及轉介給其他醫師之時機（可能之替代治療計畫）。
- (七)病程記錄（progress notes）：治療日期、治療之牙齒、治療過程、修復材料包括基底材（base），牙髓給藥（pulp medication）、醫療照顧、治療之併發症及預後、X光片之照射、局部麻醉、鎮靜或全身麻醉藥物之型式及濃度、其他藥物之投予、病人之行為、行為誘導技巧、預防性治療及指示、口腔疾病治療、飲食建議、處方、父母（監護人或家屬）諮商、轉介其他專科醫師會診、急診處置、取消或缺席。
- (八)全程生理監控：術前評估、術中監控、術後安全管理及急救之全程生命跡象監控紀錄。

### 三、特殊項目

- (一)完善感染管制措施：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液體）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或相關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理流程。
- (二)放射線作業品質
  1. 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2. 依安全檢查手冊定期維護保養及製作紀錄。
  3. 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4. 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及製作紀錄。
- (三)危機管理應變：訂定診間危機事件可能發生（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發生危機之原因與預防之道，並有紀錄可供參閱。

貳、教學師資		
一、科主任／ 訓練負責人	具有本部認定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	應為專任指導醫師
二、專任指導醫師	<p>一、經本部認定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p> <p>二、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或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專科醫師滿二年以上者。</p>	<p>專任指導醫師：</p> <p>一、依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顯示，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六小時以上。</p> <p>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應製作紀錄。</p>
三、兼任指導醫師	<p>一、經本部認定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p> <p>二、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或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專科醫師滿二年以上者。</p>	<p>兼任指導醫師：</p> <p>一、依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三小時以上。</p> <p>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經事先報准。</p> <p>三、專科指導醫師最多可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事新進醫師訓練。</p>

四、訓練員額	<p>一、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每二名兼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p> <p>二、每年收訓醫師名額不得逾本部核定之該年度容額。</p> <p>三、兼任專科指導醫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專科指導醫師人數之二倍。</p>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p>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之訓練醫院或診所。</p> <p>一、有固定討論室可供病例討論及文獻討論。</p> <p>二、有社區教學、居家牙醫教學及口腔衛教教室。</p>	
二、教學設備	<p>一、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相關書刊；</p> <p>(一)醫學期刊至少二種。</p> <p>(二)相關藏書至少二種。</p> <p>二、備有電腦、網路設備及提供受訓學員登入相關期刊網站帳號密碼之資訊場所。</p> <p>三、適當教學設備:單槍放映機至少一台。</p>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二、教學活動	<p>一、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病例討論會、跨科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文獻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三、特殊需求者牙科專題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p> <p>四、受訓醫師參加特殊需求者相關口腔醫學會之學術活動：至少每年一次。</p>	<p>一、應提供前一年各討論會主題、主持人及會議紀錄備查。</p> <p>二、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亦應</p>

		註明。
三、社會服務	<p>每年至下列機構進行口腔保健衛教、口腔狀況檢查及簡單診療服務，並製作活動成果紀錄。</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老人福利機構</p> <p>二、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早期療育機構</p> <p>三、住宿式長照機構</p> <p>四、居家醫療</p> <p>五、偏鄉醫療</p>	左列診療服務項目至少擇三項執行訓練計畫。
伍、偏鄉訓練機構	<p>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本部公告之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機構，得以聯合訓練方式申請為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機構提出，內容應符合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主訓練機構之合作訓練機構不得超過三家；主訓練機構之訓練時數應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可分散在不同年度。</p>	